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生产需要，有助于子公司发展，为子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押贷款和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吴鹏程

2023年10月26日